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57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，因現行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條文之「誤信自己為配偶」構成要件中，只限誤信對方為配偶而聽從性交者，惟現在民智已開，且與現今社會生活型態不符，這種詐術誤信為配偶與之性交的案例已相當罕見，因而有必要修法，以免本條規定形同具文，進而產生法律規範上之漏洞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今假藉宗教之名施用詐術騙色事件層出不窮，且因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「誤信自己為配偶」之構成要件限制，而無法以之處罰，且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中「其他違法其意願之方法」之構成要件，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文中，針對「是該條之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，固不以符合強暴、脅迫等例示所揭示之強制手段特質為必要，但仍應妨害被害人性交意願之意思自由，始足當之。」「對於男女施用詐術，使陷於錯誤而同意為性交，行為人無施以強制力自明，又被詐欺者之同意固有瑕疵，然就形成決定之心理狀態觀之，仍本於個人自由意思，並無違反意願可言，自不成立強制性交罪。」可知，實務上有見解認為施用詐術的方式，並不該當違背他人意願，以致若無致對方誤信自己為配偶而與性交的結果，會有認事用法上的難題，進而造成法律真空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。為避免本罪在刑法上形同具文之結果，爰此修法來規範此類事件。
- 二、在量刑部分，因詐術性交罪之「施用詐術」與強制性交之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要件情狀有別，故在量刑範圍上應與以區別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

連署人：莊瑞雄 鄭寶清 高志鵬 羅致政 林靜儀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葉宜津	尤美女	張宏陸	呂孫綾	林昶佐
Kolas Yotaka		洪宗熠	蔡易餘	姚文智
吳琪銘	郭正亮	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二十九條（<u>宗教詐術性交罪</u>）</p> <p>以宗教之名，施以詐術使男女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九條（<u>詐術性交罪</u>）</p> <p>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現今假藉宗教之名施用詐術騙色事件層出不窮，且因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「誤信自己為配偶」之構成要件限制，而無法以之處罰。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文中，針對「對於男女施用詐術，使陷於錯誤而同意為性交，行為人無施以強制力自明，又被詐欺者之同意固有瑕疵，然就形成決定之心理狀態觀之，仍本於個人自由意思，並無違反意願可言，自不成立強制性交罪。」可知，實務上有見解認為施用詐術的方式，並不該當違背他人意願，以致若無致對方誤信自己為配偶而與性交的結果，會有認事用法上的難題，進而造成法律真空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。為避免本罪在刑法上形同具文之結果，爰此修法來規範此類事件。</p> <p>二、在量刑部分，因詐術性交罪之「施用詐術」與強制性交之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要件情狀有別，故在量刑範圍上應與以區別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